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研採購紀錄

(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適用)

時間：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地點：_____、計畫編號：_____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與供應廠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就
首揭採購議定下列條款：

- 壹、採購標的名稱：_____ (廠牌、型號、數量詳如報價單/規格書，乙方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案報價單、型錄或規格書所規定者相符。)
- 貳、採購金額：經協商議價後，雙方同意以 含稅價格新台幣：_____ 元決標。
 以 CIP _____ 元決標(須加註外幣幣別)。
- 參、履約期限：乙方須於 年__月__日以前安裝測試完成 其他_____。
- 肆、雙方同意 另訂契約 本紀錄視同契約。
- 伍、履約保證金(由請購單位自行決定)： 免繳； 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
- 陸、交貨點收：廠商應將採購標的交至本校指定地點，乙方所交貨品，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如經甲方請購單位點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請購單位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 柒、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本紀錄規定之期限內交清貨品， 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全部貨品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 其他_____。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全部貨品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查明同意，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 30 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並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捌、付款辦法：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其他_____。
- 玖、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_____年。
- 拾、乙方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消防安全相關法令暨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等之規定，廢棄物處理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乙方裝設儀器時電力相關設施應委由合格之電氣承裝專業廠商辦理，並確實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施作，施工期間注意感電意外、機具使用之安全維護，並加施作獨立接地線。
- 拾壹、契約之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拾貳、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參、附件： 報價單 規格書 型錄 施作圖說 其他：

供應廠商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請購人/記錄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